

XINBIAN JIAOYUXUE

新编教育学

卢晓中◎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XINBIAN JIAOYUXUE

新编教育学

卢晓中◎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教育学 / 卢晓中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303-15197-4

I. ①新… II. ①卢… III. ①教育学 IV. ①G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0886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17
字数: 390 千字
版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策划编辑: 郭兴举 责任编辑: 郭兴举 郭 瑜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编写说明

进入 21 世纪以来，以课程改革为突破口的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如火如荼。基础教育改革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师的素质，正如《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指出，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培养一支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造就一批杰出的教育家”。这就对教师教育提出了新要求，也就是说如何培养出适应基础教育素质教育和新课程需要的教师，是摆在新时期教师教育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也是教师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和目标。同时，自 2001 年《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首次使用“教师教育”一词，我国长期使用的“师范教育”逐渐被代替。“教师教育”这一概念的使用，意味着将教师的职前培养、入职教育和职后培训连成一体，乃至整个教师教育过程持续发展的终身教育过程，这也对教师教育提出了新任务。

教师教育课程是实现教师培养目标的重要基础，也是教师专业化的基本保证。我国传统的教育类课程存在内容陈旧落后、实践性不足等问题，已经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因此，教师教育改革必须首先从教师教育课程的改革入手。2011 年 11 月，我国第一个《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由国家教育部正式颁布，这为我国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依据。而教育学作为教师教育基础课程的核心课程，对培养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教学综合能力的新一代教师起着关键性作用。有鉴于此，为了回应我国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趋势，推进和深化广东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我们组织了广东省 10 所有师范专业的普通本科院校，进行《新编教育学》的编写工作。编写组在充分研讨和广泛听取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编写提纲。经过为时 10 个月的辛勤努力，共同完成了教材编写这项艰巨工作。

本教材力图做到在体系、结构、内容等方面充分反映时代发展的新特点、教育改革的新趋势和教育学研究的新成果。具体来说，本教材着重突出以下特色。

1. 强调教育教学观念的形成在教师教育中的基础性地位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提出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学生观、教师观与教育观,本教材一方面注意引介一些国内外较新的且有一定共识性的研究成果;一方面通过对相关概念、原理的分析,力求更新一些教育的基本认识,以符合时代需求和教育改革精神的理念渗透于内容之中。

2. 凸显教师教育课程的实践取向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指出教师教育课程应强化实践意识,关注现实问题,体现教育改革与发展对教师的新要求。本教材着力于加强现实问题的针对性,并通过案例的分析、实践活动的设置引导学生就现实中的实际问题进行反思,发展其实践能力。

3. 更新教材编写体例

与以往教材不同,本教材每章都增加了学习目标,涵盖了教育信念、知识与能力以及实践三个层面的内容,有利于引导教师和学生明确教与学的目标。同时,在每章最后,除一般的思考题之外,都安排了“扩展阅读”和“实践活动”两个内容,以突出通识基础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性。

4. 力求文字的精练与可读性

本教材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学术规范,在叙述上力求摒弃冗长和过于抽象的表述,以使全书的语言风格简洁明快。与此同时,还增加了一些数据、图表、图片等形式以增加本教材的可读性。

参与本教材编写的作者均为广东省10所普通本科院校教育科学学院(或教育学院、教育系、教育科学系)长期从事教育学课程教学、在教师教育学科理论方面造诣较深的中青年学者。全书共十一章,第一章“教育与教育学”,由湛江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许占权教授撰写;第二章“教育与发展”,由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教育系周峰教授、刘宝超、王蕙、周可桢、许锡良副教授、邝红军博士撰写;第三章“教育目的”,由韶关学院教育学院徐廷福教授和刘崇民博士撰写;第四章“教育制度与教育政策”,由广州大学教育学院汤晓蒙博士撰写;第五章“学生及其发展”,由深圳大学师范学院张夏燕副教授撰写;第六章“教师”,由惠州学院教育科学系饶淑园教授、朱安安、罗红副教授撰写;第七章“课程与课程开发”,由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曾文婕副教授撰写;第八章“课程与教学实施”,由嘉应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杜德栋教授撰写;第九章“学校德育”,由韩山师范

学院教育系王莉颖副教授撰写；第11章“教育研究方法”，由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王晓莉博士撰写。

本教材由我忝为主编，负责对全书编写工作的策划与组织、修改与统稿等工作，王晓莉博士协助我为全书编写提纲的拟定、修改、统稿以及与作者的联络沟通做了大量的出色工作，曾文捷博士为本教材有关章节的修改、统稿也贡献良多。特别需要提及的是，本教材的编写得到有关高校教育院系领导的大力支持，他们作为本教材的编委，在本教材的编写提纲拟定、组织人员编写和修改等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有的还亲自参与有关章节的撰写，从而确保了本教材编写任务的顺利完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饶涛主编、郭兴举主任自始至终参与了本教材的组织策划和专业审定工作，并为本教材的编写工作提供条件，使本教材得以如期出版。

本教材的编写参阅并使用了国内外有关作者的研究成果和资料，特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教材有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教材拟先在广东省2~3所高校试用，以便发现问题，再版时进行修订。

卢晓中
2012年7月

《新编教育学》编委会

主 编：卢晓中 华南师范大学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熊贤君	深圳大学
周 峰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刘 晖	广州大学教育学院
胡海建	肇庆学院教育学院
饶淑园	惠州学院
王贵林	韩山师范学院
许占权	湛江师范学院
徐廷福	韶关学院
杜德栋	嘉应学院
王晓莉	华南师范大学

目录

第一章 教育与教育学	1
第一节 什么是教育	1
第二节 教育学概述	8
第二章 教育与发展	25
第一节 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25
第二节 教育与人的发展	33
第三节 教育与社会发展	40
第四节 全民教育与终身学习	47
第三章 教育目的	53
第一节 教育目的的意义与性质	53
第二节 教育目的的价值取向	61
第三节 中国教育目的的发展	66
第四章 教育制度与教育政策	78
第一节 教育制度概述	78
第二节 中国教育制度	83
第三节 中国教育政策	92
第五章 学生及其发展	104
第一节 学 生	104
第二节 学生发展与教育	115
第六章 教 师	126
第一节 教师职业概述	126

第二节	教师的专业素养与专业发展	132
第三节	教师学习共同体与教师发展	142
第七章	课程与课程开发	150
第一节	课程概述	150
第二节	课程开发	159
第八章	课程与教学实施	174
第一节	课程实施	174
第二节	教学过程	180
第三节	教学方法	185
第四节	教学设计	192
第五节	教学工作的基本环节	198
第九章	学校德育	204
第一节	德育概述	204
第二节	德育的内容与原则	208
第三节	德育过程	214
第四节	德育方法与途径	218
第五节	德育模式	222
第六节	德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227
第十章	教育研究方法	232
第一节	教育研究方法概述	232
第二节	中小学教师常用的研究方法	243
	参考文献	257

第一章 教育与教育学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1. 理解、掌握教育的含义、构成要素、类型，初步形成科学的教育理念。
2. 理解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明确教育学的研究内容。
3. 掌握教育学的产生与发展历程，初步了解每个阶段的代表性教育思想。
4. 感悟教育学对于教师形成正确教育理念的重要作用；增强学习教育学以及研究教育的兴趣。

第一节 什么是教育

“教育学”，顾名思义，为“教育之学”。“教育学的建树实同‘教育’概念相关，或许可以说，由于‘教育’概念的变化，才导致作为学科的‘教育学’研究对象或早或迟地发生变化。”“不明‘教育’概念变化的脉搏，也就难以窥测‘教育学’演变的轨迹”。^①因此，学习教育学应该从对教育的认识开始。

一、教育的概念

人们如何定义教育，反映了人们对教育的认识。不同的教育定义反映了不同的教育理念。什么是教育？这是学习教育学要解决的第一个重要命题，是我们学习与研究教育理论和实践的起点。

^① 陈桂生：《教育学的建构》，第161页，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

(一)教育的词源

在西方，教育一词的英文和法文是 education，意大利文是 educazione，西班牙文是 educacion，德文是 erziehung。它们都源于拉丁语 educere 一词，是引导和启发之意。在西方，很多教育家强调教育是一种顺其自然的活动，旨在把自然人所固有的或潜在的素质由内而外引发出来。

我国古代，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教”和“育”一直是分开使用的，通常只用其中的一个字来表达教育的现象和活动。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概括起来说，“教”的含义主要有六种：教育、教导、告诉、训练、教化、效仿。与“教”的含义相关联，“育”字的含义有四种：生育、抚养、培养、生长。

大部分学者认为，最早把“教”和“育”二字合为一体的人是孟子。《孟子·尽心上》中写道：“君子有三乐，而王天下不与存焉。父母俱存，兄弟无故，一乐也；仰不愧于天，俯不作于人，二乐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东汉时期，许慎的《说文解字》将“教”和“育”释义为：“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上所施”是指在上者如父母、兄长或老师等人的传授、讲解、施教的活动；“下所效”是指在下者如子女、晚辈或学生学习、听讲、模仿、仿效的活动；“养子使作善”即教育子女，使他们向好的方向发展。^①

(二)教育的日常用法

在日常生活中，“教育”一词大致有三类用法：①作为思想教育过程的教育。例如，参观了交通事故展览，有人会说“我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②作为一种方法的教育。例如，某家的孩子考上了名牌大学，朋友会问“你是怎么教育孩子的？”③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或社会事业的教育，例如，“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②

(三)教育的学术定义

就像纷繁复杂的教育实践活动一样，人们对教育的理解和定义也是纷繁复杂的，这也正是人文学科和自然学科的区别之一。教育学中的概念具有多义性和模糊性。^③ 纵观教育及教育学发展史，不同的教育家、思想家，对教育进行了不同诠释，反映了不同的教育理念。

① 柳海民主编：《现代教育原理》，第 87～90 页，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 年。

② 全国十二所重点师范大学，《教育学基础》，第 2 页，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 年。

③ 【德】沃尔夫纲·布列钦卡：《教育科学的基本概念分析、批判和建议》，第 11～2 页，胡劲松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1. 教育是一种合乎目标的行动

德国教育学家鲁道夫·络赫纳(Rudolf Lochner, 1895—1978)认为：“教育是一种既有一定计划性，也有一定随意性，但无论如何却是有意识的人类活动。它以青年人或成人为对象，以提供给个人生活帮助，将个人引入团体生活和传播团体文化为目的。”在此，教育被界定为“有意识的活动”。^①

2. 教育是来源于社会的所有影响的总和

法国教育家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 1858—1917)认为：“教育是成人一代人对社会生活方面尚未成熟的年轻一代所施加的影响。其目的是，在孩童时期为青年一代的身体、智力和道德发展创造条件，并使之在上述方面达到政治社会的统一性和以特殊方式而产生的特殊环境所提出的要求。”在迪尔凯姆这里，“影响”一方面，被认为是那些有目的、有计划的影响；另一方面又被认为是那些儿童在其与成人共同生活时所经验的各种无意影响。^②

苏联教育家加里宁也有类似的论述：“在我看来，教育是对受教育者心理上施加的某种确定的、有目的的和有系统的影响，以便使他们养成教育者所期望的品质。我认为，这样的措辞……大体上包括了我们所列入教育概念中的一切内容，例如培养一定的世界观、道德和人类共同生活的规范，形成一定的性格和意志的特征、习惯和兴趣，发展身体的某些素质等等。”^③

3. 教育是经验的改造或改组

美国教育家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在《民主主义与教育》中，由“教育即生长”得出“生长的理想归结为这样的观点，即教育是经验的继续不断的改组或改造”。“这样我们就得到一个教育的专门定义：教育是经验的改造或改组。这种改造或改组，既能增加经验的意义，又能提高指导后来经验进程的能力。”^④

① 【德】沃尔夫纲·布列钦卡：《教育科学的基本概念分析、批判和建议》，第36页，胡劲松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② 【德】沃尔夫纲·布列钦卡：《教育科学的基本概念分析、批判和建议》，第25页，胡劲松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③ 瞿葆奎主编，瞿葆奎、沈剑平选编：《教育学文集·教育与教育学》，第80页，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④ 【美】约翰·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第87页，王承绪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

4. 教育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交流活动

存在主义哲学家雅斯贝尔斯(Karl Jaspers, 1883—1969)认为:“所谓教育,不过是人对人的主体间灵肉交流活动(尤其是老一代对年轻一代),包括知识内容的传授、生活内涵的领悟、意志行为的规范,并通过文化传递功能,将文化遗产教给年轻一代,使他们自由地生长,并启迪其自由天性。”“简言之,教育是人的灵魂的教育,而非理智知识和认识的堆积。”^①

5. 教育是为人的完美生活做准备

英国教育家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认为,教育是为我们的完美生活做准备,给各种情况下的各方面行为以正确指导,“即如何修身、如何养心、如何处事、如何立家、如何完成公民义务、如何利用天然的资源来增进福利、如何善用我们的才能,达到最高效用,以求人已皆利,要言之,如何经营完美的生活。”^②

6. 教育是一种文化过程

精神科学教育学最为著名的代表人物斯普朗格(Spranger, 1882—1963)认为,人的发展是在与文化的接触中形成的,人是一种文化的存在。教育是一种文化过程。教育不仅是知识获得和文化传播的过程,更是为培养个人人格精神的一种文化活动,是根据社会文化中有价值的内容来进行的,其最终目的是唤醒个人的意识,使其具有主动追求理想价值的意志,并有所创造,为文化的发展做出贡献。教育是一种从社会文化到个人再到社会文化、由客观到主观的无限循环的过程。^③

教育是什么?从古至今,还没有一致的定义。众多的教育家往往是从某一角度提出对教育的理解。按照逻辑学关于定义的“属十种”差原则,教育的“属”是活动,是与人类的社会生产、社会政治、科学研究、文学艺术等属于同一层次的社会实践活动。教育活动与上述活动的存在种类差别(种差)是人的培养。教育与上述各种活动的根本区别在于教育是一种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

我国著名教育学者顾明远先生主编的《教育大辞典》对教育的解释是:“广义的教育,泛指影响人们知识、技能、身心健康、思想品德的形成和

-
- ① 【德】雅斯贝尔斯著,邹进译:《什么是教育》,第3~4页,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
- ② 转引自柳海民主编:《现代教育原理》,第93页,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年。
- ③ 黄志成主编:《西方教育思想的轨迹—国际教育思潮纵览》,第233~234页,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发展的各种活动。狭义的教育，主要指学校教育，即根据一定的社会要求和受教育者的发展需要，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施加影响，以培养一定社会(或阶级)所需要的人的活动。”^①

二、教育的基本要素

所谓要素是指构成活动不可少的、最基本的因素，但它并不包含活动中涉及的所有因素。教育是一种复杂的社会活动，它是一个多因素、多层次的整体系统。关于教育的基本要素，一些教育学教材概括为三个：教育者、受教育者(也有称之为学习者)、教育中介(也有称之为教育影响或教育措施)。本书把教育活动的基本要素概括为：教育者、受教育者、教育目的、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育途径。

从广义上讲，教育管理人员、专职和兼职的教师、校外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家长等都是教育者。凡是在教育活动中承担教的责任和施加教育影响的人都是教育者。从狭义上讲，教育者就是指专兼职教师。在教育活动中，教育者是教育实践活动的主体。他们把受教育者作为教的对象，以引领和促进受教育者身心发展变化为目的，努力促使受教育者的身心得到全面、充分和自由的发展。

从广义上讲，凡是在教育活动中承担学习责任和接受教育的人都是受教育者。从狭义上讲，受教育者是指学校中的学生。传统上，一谈到受教育者，人们往往只想到在校的学生，在当代终身教育及全民教育理念下，教育对象的范围已扩大到所有的人。

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彼此处于一个相互影响的关系之中，处于一种社会互动之中。不仅教育者对受教育者实施着影响，而且受教育者也对教育者发生影响。

教育目的是指教育要达到的预期结果，反映教育在人的培养规格标准、努力方向和社会倾向性等方面的要求。一切的教育活动都是实现一定的教育目的的过程，教育目的是教育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教育目的是确定教育内容、选择教育方法的依据，也是检验教育效果的标准。

教育内容是为了实现教育目的，在教育活动过程经过选择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念、行为规范等的总和。教育内容的组成丰富多彩，从人的素质结构来说，包括德、智、体、美、劳；从社会结构来说，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等方面；从表现形态来说，有物质的、精神的、符号的、行为的。与非学校教育相比，学校教育在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增订合编本·上)，第725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

内容上更具有目的性、全面性、系统性、科学性、连续性和多样性。^①

教育方法是教育者在教育活动中为了有效完成教育任务而采用的方式与手段。教育方法包括教育者的教法和受教育者的学法。教必有法，但教无定法，概括而言，有语言的方法、直观的方法、实验和实践方法等；学必有法，但学无定法，概括而言，有接受学习和探究式学习。

教育途径是促进受教育者获得发展的渠道、方式的总称。从教育者的角度而言，教育途径是教育者施加教育影响于受教育者的渠道与方式；从受教育者的角度而言，教育途径是受教育者获得发展的渠道与方式。从人受教育的空间来看，教育途径有家庭、学校、社会。学校教育的途径主要有课堂教学、班级活动、共青团、少先队活动、课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

三、教育的类型

(一) 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

根据教育目的、职能和形式的不同，可以把教育分为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②

1. 正规教育

正规教育也称为“正式教育”，与“非正规教育”相区别，一般指学校教育，是指教育部门认可的教育机构所提供的教育。正规教育是教育的高级形态。从整体上看，正规教育具有以下特点：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有入学条件和毕业标准；有规定的教育场所；有稳定的教育周期；有专职教师；有管理、评价、监督机构。

2. 非正规教育

非正规教育是指在正规教育体制以外所进行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和培训活动。非正规教育以受教育者的实际需求为导向，注重具体体验，强调职业和技术。非正规教育是有组织的，但不是充分制度化的；是系统的，但不是完全常规化的，它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上具有较大的灵活性。非正规教育对受教育者一般没有年龄、资历的限制，对教育者也没有固定不变的资格标准要求。对于办学者来说，可以借用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设施和师资，办学成本低；对于学习者来说，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学习。各种社会机构都可以举办非正规教育。非正

① 柳海民主编：《现代教育原理》，第439～440页，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年。

② 柳海民主编：《现代教育原理》，第483～484页，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年。

规教育在成人扫盲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闲暇教育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

从教育活动发生的空间来看,可以将教育划分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三种类型。^①

1.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在家庭中自觉地、有意识地对孩子进行的教育。家庭教育是一种特殊的教育形态,是一种非正规的私人教育。家庭教育是一种建立在一定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基础之上的教育,是一种融于家庭生活中、自然而然进行的教育。

家庭是人生接受教育的第一个场所,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师。家庭是儿童进入社会的桥梁,家庭教育是儿童认识世界的第一个阶段。家庭不仅教给儿童最基本的知识、技能和生活经验,掌握最基本的社会规范,而且在指导他们树立正确的生活目标以及道德情操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家庭教育是一个终生的教育过程,对一个人人格的形成能够产生强烈而持久的影响。

良好的家庭教育能够从社会需要出发,能够与学校教育和教育积极配合,促使儿童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但在现实生活中,因家长所具有的教育观念、知识、经验和能力的不同,家庭教育的效果千差万别,家庭教育效果不是在每个家庭都能朝良性发展。关于家庭教育及家长教育的研究还很欠缺,期待更多的人投入这方面的研究。

2. 学校教育

学校教育是由专职人员和专门机构承担的有目的、有系统、有组织的,以影响入学者身心发展为直接目标的社会活动。学校教育与其他教育相比,最主要的区别有两个:第一,学校教育是目的性、系统性、组织性、可控性最强的教育活动;第二,学校教育是有专门的机构和专职人员承担的,学校的任务是专门培养人才。^②

从纵向上看,学校教育可以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学前教育是有组织教育的起始阶段,主要目的是使3~6周岁儿童在幼儿园接受启蒙教育,以实现从家庭教育向学校教育的过渡。初等教育,即小学教育阶段,是使受教育者打下文化知识基础和做好初步

^① 柳海民主编:《现代教育原理》,第489~525页,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年。

^② 叶澜:《教育概论》,第9页,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

生活准备的教育。中等教育分为初中阶段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高等教育是在中等教育的基础上进行的专业教育，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社会活动。

3. 社会教育

从广义上讲，社会教育是指一切增进人们的知识、技能、身体健康以及形成或者改变人们思想意识的活动。从狭义上讲，社会教育是指学校教育 and 家庭教育以外的一切文化教育机构以及有关的社会团体或组织对社会成员所进行的教育。^①

社会教育的形式主要包括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以及群众性的文化宫、文化站、图书馆、电影院等开展的社会教育活动。还有国家的法制教育机构，诸如工读学校、劳动教养机构等所进行的教育活动也属于社会教育的范畴。由学校负责举办的，例如，函授、刊授、扫盲、各种职业训练班、科学报告和讲座等也是社会教育。

(三) 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

根据教育内容，可以把教育分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

普通教育的对象主要是处于成长阶段的青少年，采取全日制教学形式，以普通科学文化知识为主要教学内容。

职业教育是给学生从事某种职业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它包括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预备教育。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培训、专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职业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三级，和普通教育相互对应。

(四) 学龄教育与成人教育

根据受教育者的年龄阶段，教育可以分为学龄教育和成人教育。学龄教育是指在学龄期进行的教育，包括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是通过业余、脱产或半脱产的途径，对成年人进行教育。它是学校教育的补充和延伸，是终身教育的组成部分。成人教育的主要形式有：扫盲识字班、职业学校、农民学校、夜大、自学考试、电大、函授、各种短期培训班等。

第二节 教育学概述

学习任何一门学科，首先要明确这样一些问题：它研究的对象与内容是什么？它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这门学科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学习和研究教育学有何价值？下面让我们一起来探讨这些问题。

^① 王冬桦、王菲：《社会教育学概论》，第69页，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62年。